

2024 年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加油部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该建设项目在加气站原址建设，原加气站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全部拆除，仅保留加气设施的储气瓶组和压缩机。加油设施全新建设，该加油加气站主体为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 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82m²，包括站房 165m²（单层，建筑面积为 165m²）、罐区 57.6m²、罩棚（投影面积 825m²），设置 2 台四枪加油机，2 台 CNG 加气机，1 台 20m³埋地 92 号汽油储罐，1 台 20m³埋地 95 号汽油储罐，1 台 20m³埋地柴油储罐，储油总容积 60m³，折汽油容积为 50m³；设置 CNG 储气瓶组 8m³，该站不经营乙醇汽油。根据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原则（《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3.0.15），该站属于三级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该站 CNG 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该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安全设施投资约为 32 万元。投资全部由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自筹，投资比例为 100%。项目装置建成后占地未超出规划用地范围。 该站定员 9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加油操作人员 7 人。另外聘电工 2 人。管理人员按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作业人员为三班两运转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业安全合格证。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宋传信		化工工艺
项目组成员	王静		电气
	刘振忠		自动化
	刘卫国		化工机械
	郝太平		安全
报告编制人	宋传信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静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10.07	宋传信 王静	初访
	2024.10.19	宋传信 王静	现场考察
	2024.10.21	宋传信 王静	现场检查
	2024.11.1	宋传信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11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危险化学品企业、地下矿山项目的隐患统计（只填写数量，问题，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按省局文件鲁安监发[2006]84 号文进行判断）





现场照片



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
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加油部分）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主要负责人：徐东
经 办 人：徐东
联系电话：15854786865



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
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加油部分）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人代表：李悦震

审核定稿：赵云峰

评价组长：宋传信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宋传信	1100000000100473	009394	化工工艺	宋传信
项目组成员	刘振忠	S0110320001102010 00509	024120	自动化	刘振忠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刘卫国	08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 02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宋传信	1100000000100473	009394	化工工艺	宋传信
报告审核人	岳强	08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 00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况

第一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简介

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加油部分）选址于曲阜市小雪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经度 116.963211，纬度 35.23604）。地址与济宁市商务局批复一致。为适应日益增长的成品油市场需求，企业决定将现有加气常规站拆除，在原址新建一处加油加气合建站。该站建成后加油与加气部分均由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该建设项目加油部分（以下简称该加油站项目）现已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该站三同时手续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

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加油站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 日（营业执照日期）。本次建设，该站委托了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设计图纸，委托宏远润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建设安装。

该建设项目在加气站原址建设，原加气站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全部拆除，仅保留加气设施的储气瓶组和压缩机。加油设施全新建设，该加油加气站主体为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482m²，包括站房 165m²（单层，建筑面积为 165m²）、罐区 57.6m²、罩棚（投影面积 825m²），设置 2 台四枪加油机，2 台 CNG 加气机，1 台 20m³埋地 92 号汽油储罐，1 台 20m³埋地 95 号汽油储罐，1 台 20m³埋地柴油储罐，储油总容积 60m³，折汽油容积为 50m³；设置 CNG 储气瓶组 8m³，该站不经营乙醇汽油。根据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原则（《汽车加油加气加氢

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3.0.15），该站属于三级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该站 CNG 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该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安全设施投资约为 32 万元。投资全部由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自筹，投资比例为 100%。项目装置建成后占地未超出规划用地范围。

该站定员 9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加油操作人员 7 人。另外聘电工 2 人。管理人员按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实行每周 5 天工作制。作业人员为三班两运转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业安全合格证。

二、项目建设内容

该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2 台四枪加油机，2 台 CNG 加气机，1 台 20m³埋地 92 号汽油储罐，1 台 20m³埋地 95 号汽油储罐，1 台 20m³埋地柴油储罐，储油总容积 60m³，折汽油容积为 50m³；设置 CNG 储气瓶组 8m³，该站不经营乙醇汽油。根据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的等级划分原则（《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3.0.15），该站属于三级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该站 CNG 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表 2.1.1 加油加气站的等级划分表

合建站等级	油品储罐总容积 V (m³)	常规 CNG 加气站储气设施总容积 V (m³)	加气子站储气设施 (m³)
一级	120 < V ≤ 150	V ≤ 24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 ≤ 12 (18)，可停放 1 辆 CNG 长管拖车；当无固定储气设施时，可停放 2 辆 CNG 长管拖车
二级	V ≤ 120		
三级	V ≤ 90	V ≤ 12	固定储气设施总容积 ≤ 9 (18)，可停放 1 辆 CNG 长管拖车

注：1、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当油罐总容积大于 90m³时，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³；当油罐总容积小于或等于 90m³时，汽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30m³，柴油罐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0m³。

3、表中括号内数字为 CNG 储气设施采用储气井的总容积。

三、项目实施历程及相关的批复

第二节 评价方法的选择

在进行安全评价时，应该在认真分析并熟悉评价系统的前提下，选择安全评价方法。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应遵循充分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原则。

在选择安全评价方法时，应首先详细分析被评价的系统，明确通过安全评价要达到的目标，即通过安全评价需要给出哪些、什么样的安全评价结果；然后应收集尽量多的安全评价方法，将安全评价方法进行分类整理，明确被评价的系统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工艺和其他资料；再根据安全评价要达到的目标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工艺和其他资料，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本次验收评价的特点，结合该项目的情况，选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图布置、加油工艺及设施和其他安全设施进行评价分析；对该站可能发生的事故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进行分析评价；选用危险度和事故树评价法对该站加油站进行定量评价。

上述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分析方法如下表：

表 4.1.1 各评价单元采用安全评价方法对照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	预先危险性分析	危险度评价	事故树评价法
1	安全管理单元	★			
2	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			
3	加油工艺及设施	★	★	★	★
4	其它设施单元	★			

注：表中“★”表示采用的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危险度评价、事故树评价法四种评价方法的介绍详见报告附件 4。

	预案规定的职责。		
55.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须参加有安全培训资质的机构组织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取得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与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外聘电工须取得电工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方可从事电气安装、试验、检修、运行等作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了安全合格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具备上岗资格。	符合

以上设计专篇进行的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均有效实施，该加油站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要求。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表 7.2.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建议
1	加油机未设置油品标识标号。	加油机油枪附近应设置油品标识标号。

第三节 企业整改情况反馈

表 7.3.1 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建议及整改复查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复查结果	符合情况
1	加油机未设置油品标识标号。	加油机应设置油品标识标号。	加油机增设了油品标识。	符合要求
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加油部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该加油站现有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余东
--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合格证。其他从业人员已经有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

汽油、柴油的仓储设施满足所储存品种的储存条件。

针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中存在的各类危险有害因素，已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技术控制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合格。

综上所述，济宁兰星物流有限公司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加油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 55 号令，2015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具备储存、经营汽油、柴油的安全条件。